



有關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第 157/E104/III/GPAL/2009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03 年至 2008 年經海路出入境人數逐年均有增長，由 2003 年的 1 千多萬人次上升至 2008 年的超過 2 千萬人次。從近年的旅客增長數字來看，預計未來數年海上客運數量仍會有所增長。面對海上客運服務需求的上升，有必要對澳門現有客運碼頭的運力及未來海路客量作評估和預測，以便對澳門未來海上客運的發展作全面及科學的評估，並按照分析結果適時調整碼頭設施，以作出相應配合。

目前正生效的澳門至外地海上客運服務營運批給合同共有九份，參與經營的公司共有七間，分別是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、Firmwin World Limited、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(澳門)有限公司、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、信德中旅船務管理(澳門)有限公司、粵通船務有限公司及金光噴射飛航(澳門)有限公司。各營運合同均遵循相同的行政程序與各營運公司簽署。

按照相關海上客運服務營運合同規定，特區政府安排各營運公司分別使用內港客運碼頭、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臨時客運碼頭，以使各間公司能行使合同所賦予的航線營運權。當中，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僅設有兩個一般泊位及一個大型船泊位，而乘客候船室也只有兩個，基於碼頭基礎設施有限，目前只能安排少數營運公司使用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臨時設施。

為紓緩外港客運碼頭的壓力，分散人流，亦為配合海上客運服務日益增加的要求，特區政府進行興建氹仔客運碼頭。該碼頭設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港務局
Capitania dos Portos

16 個中型船泊位及 3 個大型船泊位，基本上可滿足多間營運公司靠泊氹仔客運碼頭的需求。而為吸引外地旅客選擇經澳門國際機場前往其他地區，氹仔客運碼頭的設計亦作出了調整，當中規劃“海空聯運”的設施，以方便旅客。由於工程項目擴大，相對的施工時間亦有調整，預計氹仔客運碼頭整體工程將於 2012 年全面竣工。

對於未來澳門與外地之間海上客運服務的批給制度，本局致力研究完善海上客運管理的相關法例，並草擬有關規範海上客運服務的法規草案，以訂定更清晰、透明的批給條件和批給程序。考慮到興建中的氹仔客運碼頭將是一個重要的海上出入境口岸，因此，未來新增加的靠泊該碼頭的海上客運航線，將按照新訂的批給制度作出批給，而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公平、公正的原則審查各項申請，從各申請者具備的營運經驗、船隊質素、安全管理、航運計劃等因素作出綜合評估和考量，務求營造更為開放的市場環境，為遊客提供更全面及更優質的海上客運服務。

港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